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16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曾于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21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曾于軒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曾于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一時方便，恣意竊
17 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
18 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
19 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
20 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1 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
22 已返還於告訴人楊詩雯，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是
23 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四、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
26 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2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陳正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1406號

16 被 告 曾于軒 (年籍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曾于軒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1時9分許，在高雄市○○區○
21 ○○路000號地下一樓美食廣場，見楊詩雯所有置放在該處
22 皮包無人看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3 意，徒手竊取上開皮包（內有現金新臺幣1500元，已發
24 還），得手後離去。嗣楊詩雯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楊詩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1)被告曾于軒於警詢時之自白。

30 (2)告訴人楊詩雯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3 (4)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扣案物照片3張。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謝 欣 如